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**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
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7月22日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321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,9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：

1、发行人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曹阳、黄永平、张小青

电话：0574-87841061

传真：0574-87831133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饶宇、朱楨

发行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21-2321 9490、021-2321 9496

传真：021-6360 8081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22日